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3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5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9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0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 72/89 号决议，

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在这方面又回顾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酌情作出的贡献和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实质上相同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和第 2282(2016)号决议，还回顾通过了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第 72/276 号和第 2413(2018)号决议，就此确认经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作为一项目标和一个进程在保持和平领域的重要作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重发。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促进全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注意到相关改革、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特别政治任务在包括冲突在内的所有授权任务中的工作提供了机会，并强调联合国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

重申公正、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¹ 其中涉及与这些特派任务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向相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强调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需要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能力，

承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及其面临的挑战大幅增加，

认识到需要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而密切合作，

又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需要根据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开展业务，包括为此阐明特别政治任务的目标和宗旨，并需按各自任务规定审查进展情况，

强调必需酌情加强特别政治任务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利用当前战略伙伴关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并强调必需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和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

认识到必须努力在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组成中改进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专门知识，承认有必要减少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总体环境足迹，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并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平等和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各级、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

又回顾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申明青年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可持续、包容和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

¹ [A/66/340](#) 和 [A/66/7/Add.21](#)。

注意到根据大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批准秘书处内部重建和平与安全架构，特别是核准设立新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以及这两个部共用的新的单一区域政治-业务结构，

又注意到联合国内部相关改革努力应确保采取更协调的方法，加强特别政治任务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应有助于确保加强特别政治任务的问责、一致性和成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8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2.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还请秘书处在上述对话举行前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广泛和有意义的参与；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的作用；
4. 承认依照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而且最近已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
5.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及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为改进专门知识、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视角、妇女平等参与及青年平等参与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列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相关资料；
6. 又请秘书长在其上述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本组织在特别政治任务方面实行改革的情况；
7.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

² A/73/337。